



救助流浪儿童

推进社会文明

教育教学论坛

救助流浪儿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Paper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aving Vagrant Children

- 石家庄市保护流浪儿童研究中心
- 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



河北教育出版社

救助流浪儿童 推进社会文明

石家庄“救助流浪儿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石家庄市保护流浪儿童研究中心 编
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石家庄“救助流浪儿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教育教学论坛/
李遵英、张双全等编—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8
ISBN7-5434-3888-7

I. 教… II. 李… III. 教育工作—研究
—中国—文集 IV. G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5243

石家庄“救助流浪儿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 编:李遵英
责任主编:张双全
副 主 编:朱惠保、杨军生、李来和、郭文邴
编 委:曹二庆、受颜明、谷建设、王茂林、贺 宾、曲喜乐

出版发行:河北教育出版社
地 址:河北石家庄市友谊大街 330 号
邮 编:050061
版 次:2004 年 3 月第一版
书 号:ISBN7-5434-3888-7/G. 2951
印 刷:利生印刷有限公司
定 价:48.00 元

救助流浪儿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Paper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aving Vagrant Children

中国·石家庄

Shijiazhuang, China

二〇〇三年十月
October, 2003

编 委 会

主 编：李遵英

责任主编：张双全

副 主 编：朱惠保、杨军生、李来和、郭文邺

编 委：曹二庆、受颜明、谷建设、王茂林、贺 宾、曲喜乐

让所有的儿童享有更加美好的未来

河北省省长助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市长臧胜业
在救助流浪儿童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开幕词

(代 序)

2003年10月23日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

救助流浪儿童国际学术研讨会今天隆重开幕了，我谨代表中共石家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大会表示最热烈的祝贺！代表会议组委会向与会的国际国内儿童组织代表及专家学者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和最诚挚的感谢！

流浪儿童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难题，已经引起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世界各国政府首脑聚集联合国，作出了“让所有儿童享有更加美好未来”的共同承诺，并签署了写有“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救助”内容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我国政府作为缔约国之一，积极履行此承诺，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并在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对于在社会上长期流浪、无家可归、失去正常生活、学习条件和安全保障的少年儿童要采取保护措施”。国务院最近颁布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体现了中国新一届政府正式和积极应对存在问题的务实之风，展示了党中央、国务院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放在首位的公仆情怀，体现了人道主义的价值取向，把尊重权利作为救助的核心内容，打开了流浪儿童保护和教育事业的新局面。

石家庄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关注弱势群体、保护教育流浪儿童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把流浪儿童的救助与成人的救助分开，建立了市县两级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事业法人管理的机制；预防与救助相结合；生活性救助与发展性救助相结合；救助期限以流浪儿童找到监护人为限；开展保护流浪儿童的理论研究，从而初步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流浪儿童长效救助机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目前累计接收了来自全国22个省、市、自治区的140多名流浪儿童，3个县建立的少保中心救助了239名流浪儿童或孤儿，为他们提供了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探索出了一条解决儿童重复流浪的有效途径，为保护、教育流浪儿童，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解决流浪儿童的救助问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们在金秋十月邀请各位专家学者聚集石家庄,共谋救助流浪儿童之大计,旨在汲取救助流浪儿童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方法,推动救助流浪儿童工作的发展,为中国乃至世界在救助流浪儿童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儿童是世界的未来,十月是收获的季节。我们相信,通过这次盛会,我们一定能够在更大的空间、更深的领域进行更加广泛的探讨和交流,共同形成探索流浪儿童保护教育的有效机制,为全世界流浪儿童共同创造一片美好的蓝天。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学 术 论 文 荟 萃

目 录

让所有的儿童享有更加美好的未来(代序)·····	臧胜业(1)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石家庄对流浪儿童实施发展性救助	
——论救助流浪儿童长效机制的构建·····	杨军生(1)
2、中国儒家对孤儿、流浪儿的关怀伦理·····	许启贤(4)
3、我国目前救助流浪儿童的现状、问题及对策建议·····	鞠 青(9)
4、流浪儿童救助制度研究·····	佟丽华(15)
5、中国儿童福利政策模式与城市流浪儿童议题·····	刘继同(22)
6、流浪儿童问题的研究·····	张美英(31)
7、流浪儿童权利保护的立法研究	
——兼论儿童社会保障制度和监护制度的完善·····	冯 锐(36)
8、流浪儿童权利保护法制的前提预设	
——制度前提预设区间研究·····	李来和 宋艳丽(44)
9、我国流浪儿童现状研究·····	郭文邺 王茂林(49)
10、培养流浪儿童的自我保护能力·····	周剑璐(55)
11、国外流浪儿童状况研究报告·····	李玉华 魏荣梅(57)
12、江湖社会中的孩子——流浪儿童·····	包蕾萍 孙抱弘(66)
13、论犯罪流浪儿童的司法保护·····	席小华(69)
14、让法律来保障监护的归位	
——谈如何从预防入手杜绝流浪儿童的现象·····	杜 立(75)
15、论优化社会互动环境对防治儿童流浪的重要性·····	吴威威(80)
16、新疆流浪儿童危害及对策·····	万开锋 万小燕(86)
17、江西流浪儿童保护:中国历史上的国家角色·····	尚晓媛 吴晓明 李海燕(92)
18、为什么流浪·····	张明锁(99)
19、流浪儿童的法律预防机制探讨·····	刘志军 李菊英(109)
20、流浪儿童不良行为矫正方法初探·····	张立波 李伟哲(114)
21、我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定位分析·····	秦瑞芳 崔利宏 许爱青(120)
22、论儿童流浪与政府民间的救助·····	时运生(125)
23、完善监护制度,预防未成年人流浪·····	孙英伟(132)
24、流浪儿童与社会救助·····	刘启林(137)
25、对流浪儿童群体信任机制的思考·····	陈 晨(140)
26、政府、民间双管齐下,构建流浪儿童的长效保护机制·····	贺 宾 曹二庆 张 默(147)

27、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状及预防对策	时福茂(150)
28、家庭中儿童虐待的道德归因	高春花(157)
29、青少年罪犯群体人生轨迹实证研究	周 路(162)
30、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的法律思考	张 骥 刘 娟(169)
31、谈我国对未成年人监护权监督制度的构建	李玉华 许建苏 魏荣梅(174)
32、流浪儿童的制度控制	王竹青(179)
34、学龄孤儿的教育成长是政府和社会的重要职责	赵新朝(184)
33、未成年流浪人员保护教育模式探讨	狄小华 顾则鸣(186)
34、我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保护问题研究	张雪梅(191)
35、认识与思维的拓展	孙抱弘(196)
36、司法救济在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中的作用析	田 玲(199)
37、石家庄市流浪儿童保护教育条例(个人意见稿)	孙英伟(203)
38、流浪儿童问题及其产生原因	薛 静 骆艳青(227)
39、建立关心和救助流浪儿童的长效机制	关春平(233)
40、流浪儿童群体亚文化的研究	张 兵 丁利锐(235)
41、流浪儿童政治社会化必要性分析	宋杉岐 杨平书(240)
42、巴西的拯救儿童运动	Irene Rizzini(巴西)(244)
43、亚洲地区儿童的权利与福利:菲律宾在流浪儿童工作方面的经验	特雷里斯塔·L·西尔瓦(菲律宾)(253)
44、提升最需要特殊照顾和保护流浪儿的福利—— 一种综合政策和行动框架	特雷里斯塔·L·西尔瓦(菲律宾)(264)
45、虐待对儿童的影响,整个社会对儿童的社会发展权 的剥夺和家庭中的强奸猥亵,导致世界流浪儿童增加	迈克尔·阿杜(加纳)(268)
46、德国从家庭到街头的少年儿童与青年救助	汉纳·帕米恩(德国)(272)
47、处于危困中的美国儿童,受虐待和无人照看的儿童, 离家出走和无家可归的青年;法律制度的反应	威廉·李·格雷姆(美国)(278)
48、高棉成人与儿童对虐待儿童问题的观点之比较	格来恩·尔斯(英国)(292)
49、流浪儿:加纳的处理策略和后果	詹妮特·阿美加切尔(加纳)(298)
50、国际背景与视角	安怀世(日本)(301)
附录:	
一、会议英文论文	(309)
二、会议部分文件	
(一)主持人主持词(摘要)	许启贤(473)
(二)开幕式上的讲话、致词	
1、蒋月娥	(474)
2、小野正博	(476)
3、赵世居	(478)
(四)闭幕式上的闭幕词	栗进路(479)
(五)出席会议的国内、外专家名单	(480)

(六)出席会议的省内领导名单·····	(483)
(七)参加会议的新闻单位及记者名单·····	(484)
(八)学术报告场次与主持人发言人·····	(486)
(九)关于救助流浪儿童学术研讨会的情况报告 ·····	(488)
后记·····	(493)

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 石家庄对流浪儿童实施发展性救助

——论救助流浪儿童长效机制的构建

杨军生

【摘要】 石家庄市把流浪儿童的救助与成人的救助分开,建立市、县两级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事业法人管理;预防与救助相结合;生活性救助与发展性救助相结合;救助期限以流浪儿童找到监护人为限;开展保护流浪儿童的理论研究,从而初步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流浪儿童长效救助机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关键词】 石家庄;流浪儿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长效机制

流浪儿童是一个世界性问题,石家庄是中国华北的重要交通枢纽,近些年流浪儿童开始出现并有进一步增多的趋势。为保障流浪儿童应当享有的生命权、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全面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贯彻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石家庄市委、市政府认真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在救助流浪儿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02年3月,建立了市级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少保中心”),此后,平山、栾城、元氏等5个县也相继成立了少保中心。同年11月又在全国率先成立了保护流浪儿童研究中心,并创办了《流浪儿童研究》杂志。一年多来,市少保中心救助了139名流浪儿童,其中81名经多方查找回归了家庭;5个县的少保中心救助了239名流浪儿童和孤儿;没有成立少保中心的县,也以其它方式救助了1000多名孤儿。在预防流浪儿童的产生,维护流浪儿童权益,使流浪儿童回归主流社会,推动全社会参与流浪儿童救助等方面,石家庄市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和研究,初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展性救助的长效机制。

一、儿童救助与成人救助分离,构建解决流浪儿童问题的新体制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既有成年人也有儿童。对这两种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在理论基础、救助内容、救助场所、救助期限等方面应有很大的不同。如果在同样的场所和设施条件下,对成年流浪人员和流浪儿童实施同样内容的救助,就会使流浪儿童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适合成年人的救助设施和措施未必适合于儿童。而且,将成年流浪人员和流浪儿童混在一起救助,容易交叉感染或发生成年人欺负儿童,教唆儿童学坏的情况。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指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有鉴于此,石家庄市政府决定将流浪儿童的救助与成年流浪汉的救助分离开来,成立专门救助流浪儿童的保护教育机构,为其提供一个适合其需要的救助与教育环境。国务院《救助管理办法》颁布前,流浪儿童由收容遣送站送到少保中心,《救助管理办法》实施以后,除救助站送来外,还有不少流浪儿童自己申请或公安机关

和其它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引导,护送到少保中心的。

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事业法人管理,构筑救助流浪儿童的长效机制

从救助主体来看,我国目前对流浪儿童的救助一般有两种模式:一是民政部门代表政府的救助,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简称《救助管理办法》)将其定位为一种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期限一般为十天左右。另外,一些民间组织和个人以不同方式开展了救助。

石家庄市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采取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事业法人管理”的机制。**政府主导**,就是政府积极倡导,大力支持,作为流浪儿童救助事业经费的主渠道。石家庄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以“万事民为先”的胸怀,心系弱势群体,舍得投入,大力支持流浪儿童救助事业。市政府不仅对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进行基建投资,而且把流浪儿童的生活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使流浪儿童救助有了持续可靠的经费来源。他们说:如果现在在建立流浪儿童救助机构上舍不得花钱,那么将来就要在建监狱上花更多的钱,建少保中心这笔钱花的值。**社会参与**,就是动员全社会参与,民政、教育、司法等,各个政府职能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共同举办,整合各个方面的社会资源,形成救助流浪儿童的合力。一年多来,市少保中心吸引接纳了200多对“双休日父母”、150多名志愿教师、近400名志愿哥哥姐姐和价值170多万元的社会捐助。**事业法人具体管理**,就是由政府批准建立的少保中心作为一个独立的事业法人单位,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对流浪儿童实施具体高效的救助及保护教育工作。这种做法整合挖掘各种社会资源,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流浪儿童救助体制。

生活性救助与发展性救助相结合,赋予救助更丰富的内涵

对流浪儿童救助除生活、安全方面的救助外还应包括更多的内容。石家庄市针对儿童的特殊需求,把生活性救助和发展性救助结合起来,既保障流浪儿童的生存权、生命权,又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和发展权。

生活性救助 为其提供吃饭、穿衣、住宿和安全保障方面的救助。少保中心为流浪儿童提供了较好的食宿条件和无微不至的亲情关爱,使他们感受到家一样的温暖。在少保中心,老师象“严父”“慈母”一样关爱他们,还为他们征聘了“双休日义务父母”。

发展性救助 对流浪儿童进行良好品行培养、知识技能获得、自我发展能力提高等方面的救助。心理、品行矫治。流浪儿童多数心理不健康并沾染了各种不良习惯,如打架斗殴、盗窃成性、抽烟喝酒、说谎骂人、不讲卫生等。市少保中心对每个进中心的孩子都要进行心理测试,制定一人一策的矫治方案,做到了“六重”:严格管理,重养成;强化教育,重学习;播洒亲情,重感化;关注心理,重矫治;发现优点,重激励;寓教于乐,重陶冶。实施正规文化教育,提高文化知识水平。少保中心开设了一年级到初一七个年级的文化课程,聘请优秀老师进行授课,许多不识字的孩子现在都能写信了。开设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培养学生走向社会的就业技能。对于一些年龄较大的孩子,对其进行劳动技能培训,目前已有四人经培训走向工作岗位。

四、救助期限以流浪儿找到监护人为限,防止重复流浪

为流浪儿童找家始终是少保中心的第一要务。但这些孩子不少是离家出走、有家不归,说假姓名、假地址、假父母;有的很小就遭遗弃或出来流浪,根本不知道家庭情况;有的父母已双亡无家可归。查清流浪儿童的家庭地址,与家长取得联系的难度很大,一般在3到5个月左右才能真正弄清家庭住址或找到监护人。有的父母在电视节目中看到了自己的孩子,打来电话并寄来照片,但这名儿童仍不肯承认自己的真实姓名和父母。石家庄少保中心在救助流浪儿童的期限是以帮其找到监护人为限,不轻易推向社会。对于长期找不到家的孩子,采取找家庭寄养、就地送到学校读书和促进就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予以过渡性安置,尽力解决流浪儿童的重复流浪和由流浪儿童变为流浪汉的问题。

五、注重事先预防,建立县级少保中心,减少流浪儿童的产生

为了从源头上预防流浪儿童的产生,石家庄在较大的县市建立了少保中心。县级少保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本县范围内的孤儿和因各种原因无人照管儿童的救助和保护教育工作。县级少保中心起到了流浪儿童基层防护网的作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流浪儿童的产生和蔓延。此外,我们还通过新闻媒体和教育部门呼吁家庭、学校改善人际环境 and 教育方式,消除导致儿童离家出走的家庭、学校因素。

六、救助实践与理论研究相结合,促进救助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

为促进流浪儿童救助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去年11月,石家庄市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与石家庄师范学院联手建立了保护流浪儿童研究中心,并创办了《流浪儿童研究》杂志。研究中心现聘请了国内20余名专家学者担任顾问和研究员,目前已有30余篇学术论文刊登在《流浪儿童研究》和其他刊物上。中心承担了国务院妇儿委委托的“流浪儿童保护机制和对策”的调研课题。年初研究中心起草的《流浪儿童保护条例》专家建议稿,经23名市人大代表联名提案,现已列入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五年立法计划。

近两年来,石家庄在救助流浪儿童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挽救了一批流浪儿童。在少保中心,这些流浪儿童的不良品行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矫治。经少保中心救助送回家的81名同学中没有发现一名重新流浪的,山西的王小凝(化名)等同学复学后还取得了很好的学习成绩;在中心的学生也大都改掉了不良习惯,初步培养了良好的品行,形成了健康向上的学习生活氛围。违纪率由起初的70%以上降为5%左右,仅打架事件一项由过去的每天7—10起减少为现在的每天0—1起。原本倔强好斗的孩子帮助有残疾的孩子洗衣服,学习成绩好的帮助成绩差的学习,品行初步得到矫治。有的学生还说将来有钱了也要办少保中心。还有四名同学被选送到社会上的普通学校读书,成绩优异;另四名同学经培训走上了工作岗位,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使一枚枚嘀哒作响的定时炸弹变为人见人爱的孩子。二是流浪儿童明显减少,促进了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现在,市内沿街乞讨的儿童明显减少,抢包偷包等街头违法大幅下降,城市精神文明得到了提升。三是青少年违法犯罪明显减少,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对流浪儿童的有效控制使全市青少年违法犯罪明显下降。据公安部门统计,少保中心成立后我市未成年人刑事犯罪人员同比下降26.7%

最后,让我用《儿童权利公约》中的一句话作为本文的结束语:“所有儿童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无论出生在何处,无论其父母是谁,收入多少,都享有相同的基本权利,即所有儿童都需要全面发展,以便充分实现他们的全部潜能。”

(作者:杨军生 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主任,保护流浪儿童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

中国儒家对孤儿、流浪儿的关怀伦理

许启贤

【摘要】 流浪儿童问题已成为世界性的问题。中国儒家对孤儿、流浪儿的关怀伦理,对我们研究和解决这一问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 儒家关怀伦理;孤儿、流浪儿

—

当前,全世界范围内由于社会经济、政治、战争、疾病、自然灾害等原因,存在着严重的贫富不均现象。据2003年10月14日《参考消息》转载英国《卫报》10月10日一篇题为《被迫过着贫穷的生活》的文章说:目前,生活在贫民区的居民在亚洲有5.5亿,在非洲有1.87亿,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1.28亿,此外,在世界上30个最富裕的国家还有5400万。总之,世界城市的急剧发展已经导致9亿多人沦落贫民区。正因为贫困人口急剧增加,仅拉丁美洲就有4000万流浪儿生活在苦海中。全世界究竟有多少流浪儿童,虽然还没有一个精确的数字,估计1.5亿。

我国这些年由于社会急剧发展和转型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流浪儿童也急剧增加。据国家民政部门统计约有15万人次,全国妇联有关人士的调查不少于20万人次,青少年工作专家估计是100万人左右。

流浪儿童的形成是个全球性的问题。它不仅使流浪儿童权益得不到保障,而且他们的生活权、发展权、受教育权等都难以实现,饥饿、疾病、生命安全、死亡等阴影每天都笼罩在他们头上。不少流浪儿童甚至逼迫走上了卖淫、卖血、吸毒、抢劫等犯罪的道路,成为社会犯罪的后备军。

面对流浪儿童如此严重的社会现象,联合国虽然制订了许多法律和法规,如《联合国儿童权益公约》。各国政府也都采取了各种措施,制定了各种法律和法规,在管理保护流浪儿童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目前全世界范围内和我国国内流浪儿童的问题仍然十分严峻,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否则,后果将难以想象。

二

为了有效地解决流浪儿童的问题,我认为,读一读中国古代思想家特别是儒家对孤儿、流浪儿的经典性关怀伦理史料,看一看中国历史上一些关怀、收养、教育孤儿、流浪儿的事迹,也许对我们今天研究、解决流浪儿的问题会有一定的帮助。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关爱幼儿、孤儿是中国的传统美德之一。春秋时期,儒家思想的奠基人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年)就提出了用道德治理国家的思想,提出了“爱人”的“仁爱”、“泛爱众”原则。他认为,不仅要爱亲人,而且要普遍地博爱众人。在普遍地爱众人当中,当然也包括爱儿童。孔

子也常关怀少年儿童,说“少年怀之”。(《论语·公冶长》)。

战国中期的儒家大师孟子(约公元前372—前289年)曾主张“仁政”学说,把尊老爱幼简直看成是道德之首。他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孟子·梁惠王上》)意思是,要像尊敬自家的长辈一样尊敬别人的长辈,要像爱护自家的子女一样爱护别人的子女。如果这样推己及人,统一天下就像在手掌心里转动东西一样。

战国末期先秦诸子百家集大成者荀子(约公元前313—前238年)在他的“庶人安政”之道中,把“收孤寡”放到十分重要的地位,他说:“选贤良,举笃敬,收孤寡,补贫穷,如是,则庶人安政矣”。(《荀子·王制》)

在儒家经典著作的《礼运》篇中,进一步提出了“幼有所长”、“孤有所养”的门题,即“幼有所长,矜、寡、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礼记·礼运》)。并认为,这是所谓“大同世界”的一个重要条件。

汉代以后,由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伦理思想在我国长期占统治地位。因此,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不少有远见的思想家、伦理学家、政治家,甚至一些正直的人,一直是比较关怀、爱护幼儿、孤儿、乃至流浪儿的。

比如,宋朝陈襄在他的《州县提纲》卷二中,就十分重视收抚遗弃的儿童、婴儿问题。他说:“且岁饥遗弃孤幼于道者纷纷,不收而字之,何以为民父母?”就是说,在灾荒之年,贫穷人家受饥受饿,把子女纷纷抛弃在道路上,变成无家可归的孤独流浪儿,如果不收养他们,算是什么父母官?

清末民初思想家康有为(公元1858—1927年)在《礼运注叙》中也表达了对幼孤贫困之忧。他说:“老幼矜寡孤独废疾者,皆困苦颠连,失所教养矣。……故公世人人分其仰事,畜之物产财力,以为公产,以养老慈幼,恤贫医疾,惟用壮者,则人人无复有老病孤贫之忧。”(《礼运注叙》)他希望世人对那些困苦颠连的、生活无着落的老幼矜寡孤独残疾的人们,拿出自己上以事父母,下以畜养妻子的财物来,关爱帮助他们,给他们医病,使人们再不会有那种老病孤贫之忧。

在中国历史上,类似上属关怀社会弱势群体、关怀孤独、流浪儿童的思想是十分丰富的。我从中只列举了几例,足以反映出中国古人的胸怀和智慧。我们应该弘扬儒家的思想精华,为解决困境儿童的问题作出有益的贡献。

三

在中国历史上,对陷于困境的儿童如孤独、流浪儿的问题,不仅儒家及一些具有远见卓识的人们重视它,而且历代政府对困境儿童也采取了一些措施;进行了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关怀和救济。

早在周代,就提出了“保息”问题,即保民济民、休养生息的问题。《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之职》中就提出了“保息”六政,即:“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赈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病,六曰安福。”在“六政”中,除“安福”外,除尊养老人、救助鳏寡孤独、周济贫困、优待残疾人外,把爱护儿童放在了“六政”的首位。

到了汉代,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就提出“赐天下孤寡布帛絮。”南北朝时期,当时陈国规定“鳏寡孤独不自存者,官府每人每年救济谷或粟五斛。”(《魏书》卷7下《帝纪》卷7下)

到了宋代,由于天灾、人祸等原因,史书记载:北宋仁宗庆历十八年(1048年),河北发生了大水灾,很短时间内就引发了数十万流民集中流徙。董煟曾感慨地说:“流民如水之流”^①(P148)当然,在流民中,儿童也成了大量的流浪儿童。当时政府采用了流民救济(食物赈济、临时收容)、就地安置、流民遣返等办法。对流浪儿童大都采用了居养院收养的办法。到了南宋时期,由于自然灾害和

连年战乱,人民的贫困程度不断加深,弃儿现象、流浪儿童不断增加。政府成立了专门的机构来救养他们。主要机构有:“散收养遗弃小儿钱米所”、“婴儿局”、“慈幼局”和“慈幼庄”等。当时这种慈幼救济机构分布在全国许多府、县。

到了明代,各地设立了大量的养济院。如《明正统宗》载:“洪武元年(公元1372年)五月,颁诏天下郡县置养济院”^②(P36)后来官方还在全国各地增设了栖流所、惠民药局、漏泽园、义学等设施。

中国人口数量在汉代以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在5000万人左右徘徊。战乱过后有时急剧降到2000多万人。到清代乾隆年间首次突破了1亿大关。所以,救荒济贫的问题任务繁重,甚至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危。乾隆多次指出:“赈恤一事,乃地方大吏第一要务。”^③(P29)因为流民问题,特别是儿童的流民问题,一直是当时严重的社会问题。名宦贺长龄(1785—1848年)在贵州当巡抚时就设立了一及幼堂,收容过百名5至17岁的儿童。“贺长龄与其他地方官一样,最担心这些居无定所、毫无纪律的流浪儿变成流贼。”^④(P268)到了同治时期,流浪儿的问题更加突出。上海地区在同治时代就成立了普育堂“收养丐童”。这些丐童“数以百计,大都异乡客籍,流落难归,询其父母,或被戕、被掳、或病死、或冻死。……辗转漂泊,衣履不完,蓬首垢面,殆无人状……无人肯收、亦无人肯荐……”^⑤(P269)所以,救济流浪儿童的问题任务极为艰难。

在中国历史上,救助孤儿、流浪儿童的问题,除当时朝廷外,有些有正义感、品德高尚之人,也主动向流浪儿、孤儿伸出援助之手。宋代赵延嗣恤主人之孤的故事,至今传为佳话。赵延嗣曾在赵邻几手下供职。赵邻几死在塞外后,“家极贫,三女皆幼,无田以养,无宅以居”,赵延嗣见此情景后,“义不忍去”,竭尽全力谋求衣、食,供养她们。十多年后,三个女儿都长大了,赵邻几的好友给她们各选择了丈夫嫁出,“三女皆有归”,赵延嗣才离去。许多人为他的事迹所感动,专门为赵延嗣写了传。^⑥(P60)

南宋叶梦得立卷救弃儿的故事,也为人们津津乐道。叶梦得当时任南宋左丞。梦得知许昌遭到水灾后,奏乞“越常制”赈济灾民,使几十万人得以活命。同时,又立卷(契据)救活了数千名被遗弃的流浪小儿。并告诉地方官,这是先人立的救人之法,必须执行。人们把叶梦得遵先人之法而行之,称“亦仁人也”。^⑦(P206)

中国历史上这些救济孤儿、流浪儿的事例还是很多的。只要翻阅一下各朝代、各府、县社社会救济资料,都可以看到。

四、

从以上中国历史上这些关怀、救助孤儿、流浪儿的一些事例来看,孤儿、流浪儿和孤寡老人都是社会的不幸者。他们失去了生存的保障支柱和生活的依存力量,失去了亲人们的关怀和安慰。在这种情况下,儒家几千年形成的慈幼、护幼的美德使人们向他们伸出了温暖的救援之手。尽管中国几千年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社会历史的、阶级的种种原因,孤儿、流浪儿的悲惨命运无法彻底根本改变,他们心灵的痛苦和创伤难以无法愈合。但是,社会的这些伦理关怀毕竟为千万个孤儿、流浪儿解决了一些问题。这是值得称道的,值得总结、继承和弘扬的。儒家这些关怀伦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尽力拯救孤儿、流浪儿的生命。这是关怀伦理的前提和出发点。儿童是有生命的,是人类的未来。拯救孤儿、流浪儿的生命,实上是拯救人类自身。对孤儿、流浪儿生命的关怀,实际上是对人自身的关怀。儒家的生命伦理、关怀伦理教导人们,人人应该主动努力使自己成为自觉慈善的人,竭尽全力去解救面临危险的弱小生命,这也是儒家关怀伦理、生命伦理的人道精神所在。